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员工餐厅人员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员工餐厅人员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浙勤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浙勤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